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：

公司拟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估计变更，由变更前采用的：按类别规定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区间，变更为：在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区间内，统一规定港口码头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。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12月31日